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科技进步 统计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26号 1994年12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科委、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科

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系统掌握“科教兴省”战略实施的情况，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推进全社会科技进步，去年11月以来，我们根据《江苏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省首次组织开展了科技统计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按照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进行了420个县以上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53所高等院校、1876家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全面调查，2011个小型工业企业的抽样调查，9个行业高新技术产品的重点调查，以及科技人员、科技经费调查，开展了技术进步贡献份额测算方法和统计监测综合评价指标研究，获得了反映全省科技进步状况总量与结构的数据，尤其是科技投入总量、研究与发展(R&D)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的数据，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级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对全省和各省辖市的科技进步状况进行了量化考评，为各级政府加强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提供了依据。总的来看，我省首次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由于这项工作开拓性较强，组织领导、工作体制、统计监测的指标与方法等尚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为进一步做好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努力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制度。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由省科委、统计局牵头，实行条块结合的工作体制，按年度组织实施。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应根据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并提供统计数据。统计监测与考评结果由省科委、统计局统一发布，主要数据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要纳入全省统计体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工作统一部署，搞好衔接。在组织实施中要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主导作用，有关小型工业企业的科技统计调查，目前暂由省科委负责，待条件成熟时由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级科委、统计局要继续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分工，共同做好工作。

三、加强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网络建

设。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把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进一步延伸到县,1995年先在部分县(市)进行试点,积累经验,加以推广,逐步形成覆盖全省、逐级考核的科技进步统计监测体系和网络。要切实加强对市、县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确保这项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深入开展科技统计方法的研究。按照国家对改革统计调查方法的要求,着力抓好以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为主、重点调查和科

学核算等为补充,以及多种方法综合运用的科技进步统计调查体系研究,积极开展技术进步贡献率测算方法的研究,并努力在农业技术进步贡献份额测算方法和实际应用方面取得突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统计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